▲黃靜文出席諮詢會回答問題

黃靜文：纏擾法不礙採訪

【本報訊】當局繼續就應否立法禁止「纏擾行爲」進行公衆諮詢，於沙田大會堂舉行的第二場公衆諮詢會上，有市民擔心相關立法會影響新聞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表示，未直接豁免記者的採訪行爲是考慮到即使是採訪亦需要考慮其合理性，諮詢文件中就提到以「免責辯護」的方式維護新聞自由。

特區政府正就應否立法禁止「纏擾行爲」進行爲期三個月的諮詢，諮詢文件將「纏擾行爲」初步定義爲：「在某段時間內，針對某人所做出的一連串使該人受騷擾、驚恐或困擾的行爲。」政府昨日於沙田大會堂舉行第二場公衆諮詢會，有五十多市民出席，而整個諮詢期將於本月三十一日結束。諮詢會上，不少市民擔心相關立法會影響新聞、遊行、示威等自由，質疑政府爲何不直接考慮豁免記者的採訪行爲。

黃靜文舉例說，明白市民及媒體的擔心，但什麼叫做新聞很難界定，又指即使是採訪行爲也需遵從手法上的合理性，所以諮詢文件中特別提到「免責辯護」，當中指出，若相關行爲是合理的，比如是行業的普遍及一貫做法，就不應視爲有罪。她進一步說明，知道公衆捍衛新聞自由，因此若採訪行爲干擾到被訪者，亦會綜合考慮被訪者的身份是否特殊，事件是否涉及公衆知情權，是否牽涉公衆利益等因素。

另外，有市民提出推銷產品的電話是否應算作「纏擾行爲」。黃靜文解釋，一般的推銷電話屬行業普遍行爲，同樣適用於免責辯護，但若當事人要求對方停止推銷，對方依然做出推銷行爲，對當事人構成困擾或騷擾，現已有相關法律處理此類事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何健華表示，明白公衆對立法禁止纏擾行爲的關注，稱當局會小心考慮公衆的意見，並呼籲公衆在三月三十一日前透過電郵、郵遞等形式表達意見。

粵港研遊艇自駕遊可行性

【本報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證實，廣東省政府去年底曾提出遊艇自駕遊計劃，但強調未進行政策論證研究，目前雙方只在技術部門工作層面交流。她又指，行政會議從無探討回購西隧，但並非怕得罪任何人，只是回購涉大量公帑難訂合理回購價。

對於有報道指粵港兩地計劃推行遊艇自駕遊，鄭汝樺昨日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表示，廣東省的確曾於去年底向港府提出有關計劃，但強調初步兩地技術部門只作技術層面交流意見，未曾到論證階段。海事處處長廖漢波亦指出，由於理解兩地遊艇規管有差異，計劃或會對香港造成港口管理、空氣、航線等影響，故已向粵方表示，先由技術部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有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怕得罪西隧大股東張松橋，因此不提出回購西隧，鄭汝樺表示，行政會議從來無討論過回購西隧，亦非怕任何人而不回購西隧，「如果要取悅某些人，係應該傾回購，而唔係唔傾。」她重申，回購西隧涉及大量公帑，亦難以訂出合理的回購價，而根據早前顧問研究建議，亦應透過調整幾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架構，把車輛合理分流，由於經諮詢後，社會較爲接受「紅加東減」的做法，故政府稍後會提出修訂建議。

另外，對於港鐵數個車站，在繁忙時間甚爲擠迫，是否有紓緩措施，鄭汝樺表示，其中一個短期紓緩方法，乃購入更多新車作候備車用，如金鐘轉車站在繁忙時段，列車不一定由中環開出，可以是一輛沒有載客的後備車，以疏導乘客。

中大調查：市民促處理貧富問題

【本報訊】中大香港亞太研究所最新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市民傾向本港以「社會和諧」作爲發展路向，但和諧度的評分只有2.91分。市民普遍認爲造成社會矛盾的主要因素是市民與大財團間的矛盾、貧富矛盾和官民矛盾。

該研究計劃每兩年進行一次，是次調查於上月電話訪問了約一千名市民，讓受訪者對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和諧度評分，以五分爲最和諧。調查顯示，香港社會和諧度的平均分爲2.91分，有四分之一市民都認爲香港社會並未達至和諧。在諸多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中，市民認爲影響最大的頭三位是：市民與大財團的矛盾、貧富矛盾及官民矛盾。

調查亦發現，在政府促進社會和諧所提的九個範疇中，有五項評分不及格，包括防止壟斷、公平競爭、提倡多元文化和照顧低下階層利益。研究指出，其中的照顧低下階層利益評分未至變差，應與政府推行的一連串一次過紓困措施有關，包括最低工資立法和新交通津貼計劃。至於其他評分偏低，則可能與政府近年在推行一些政策前所做的諮詢不足有關。

研究認爲，政府在過去幾年處理房屋及貧富懸殊的問題上，推行措施緩慢，令市民置業困難，民怨日深，因此建議新一屆政府應首要處理貧富問題，以及市民與財團間的矛盾，並推出長遠政策，解決房屋供應和貧窮問題。關於有少數人利用激烈手法抗爭的問題，研究認爲，政府應該正視，否則可能會令社會及輿論更加分化。

亞視反對發新牌覆核敗訴

【本報訊】高等法院拒絕亞視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廣管局建議發出新電視牌照。高院法官林文瀚作出裁決時表示，廣管局的建議不是最終決定，亦沒法律約束力，亞視現階段提司法覆核是言之過早，相信行政會議的文件會反映亞視的意見。既然行會未有最終決定，司法覆核亦未能進行，故拒絕亞視的申請。亞洲電視發言人回應說，公司目前與律師團商量，考慮是否上訴。

代表亞視的律師指，已準備在業務上投放二十三億元投資，但早前亞視收到消息，廣管局已就發新牌照向當局提出建議，亞視才提出呈請，希望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亞視需要更新牌照時，才一次過發新牌照，以免削弱亞視競爭力。但行政長官和行會回覆指，廣管局發出的只是建議，而不是最後發牌決定，不需聽取亞視建議。亞視律師認爲，這是法律上的錯誤，因亞視在審批過程中是受影響的團體。

譚耀宗：或讓選委自由投票
民建聯揀特首重能力政綱

民建聯將於本月二十三日就揀選下任行政長官人選「拍板」。以全國政協委員的身份、正在北京出席全國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的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不排除讓選委自由投票。他說，民意是重要的，但強調不會就單一因素作決定，同時亦不會偏坦任何一方。他希望透過行政長官候選人辯論，比其能力及政綱，再去決定有關的取態。

【本報記者鄧湄北京六日電】

▲譚耀宗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不排除讓選委自由投票揀特首　本報攝

就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譚耀宗表示，該黨的投票取向暫時仍未有決定及未就候選人的政綱等作評估。他說，近日的政治環境因素變化得太快，該黨暫時仍未有就投票的方式作決定，「可能會公開自由投票，又可能會作捆綁式嘅投票。」

至於那一位候選人才是擔任行政長官的適當人選，譚耀宗表示，有關問題則需該黨在本月舉行的中央委員會討論後，才能作決定。據了解，民建聯中央委員會將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

中委會23日商投票方式

對於現時與行政長官選舉相關民意的結果，譚耀宗認爲，民意是重要，但該黨不會就單一因素作爲投票的決定。他說：「如果淨係用民意調查嘅結果去決定投票取向嘅話，依家會好明顯，但我哋唔想強調呢一點。」譚耀宗續指，民意雖然是相當重要，但同時亦要全面評估候選人的管治能力、政綱及民望等，才再決定該黨的取向。

另外，講及同是於今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譚耀宗表示，該黨在有關選舉的部署不會有太大變化。惟在過往曾有一、兩區的候選人是以十分高票數當選的，但在議席數量方面，一直未有增加，他說：「選舉策略唔得，會好唔着數。」隨着來屆立法會議席相對增加，該黨亦會採取進取的態度，研究分隊出選，讓年輕的黨員都能有嘗試出戰立法會的機會。但譚耀宗指，「分隊會有失去議席嘅風險，所以要評估各區嘅實力先可以做，而且要就問題小心研究。」

立會選舉研分隊出選

被問及有關分隊的策略，譚耀宗表示，以目前情況來看，港島選區及九龍東選區或有分隊的意思，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的分隊機會較大，而九龍西區則應該不會作分隊的打算。對於有報道指該黨副主席劉江華或出選超級議員席位，譚耀宗笑說：「都唔出奇㗎，但現階段講唔到。」

此外，在與鄉議局合作方面，譚耀宗指，該黨一直都有與鄉議局保持聯繫，至於有關今屆選舉的合作，適當的時候會再與鄉議局聯絡。而與工聯會合作關係上，他便表示，該黨暫時未有特別考慮此方面的問題，但工聯會有自我服務的對象，因此相信也會打正旗號出戰。

鄭汝樺拒置安心轉新居屋

【本報訊】兩名特首候選人的政綱均提出加建公屋，本屆政府能否盡快加建公屋以配合新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稱，增建房屋前提需要有土地，已平整土地最快三十六個月可建成房屋；但由於置安心與新居屋目標市場不同，故不宜轉作新居屋發展。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就財政預算案舉行特別會議，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兩名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和梁振英的政綱，均提出當選後要增建公屋，縮短輪候時間，因此詢問運房局，會否在卸任前爲新政府作好準備。

鄭汝樺回應強調，增建公屋與否，主要視乎土地供應，房委會收到的土地，若涉及要經城規會改用途，其建成公屋的時間則會較長，否則一般已平整土地建屋時間最快爲三十六個月；增建公屋亦需增加房署人手。她表示，目前房署已將手頭上的公屋地盡快建屋，以保證平均三年上樓的承諾；她亦了解，發展局正循短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如發展岩洞、填海等。

至於被問及能否重建公屋，透過放寬地積比率增加公屋供應，鄭汝樺表示，考慮重建公屋的前提，需要視乎當區的公屋密度，以及有沒有足夠的配套設施。而當局未來五年興建七萬五千個公屋單位並非硬指標，房委會將因應情況興建單位。

不過，對於有議員指置安心計劃進度緩慢，會否考慮將之改作爲新居屋，鄭汝樺表示，置安心乃幫助月入不超過四萬元，但超出申請居屋資格的夾心階層，因此與新居屋的目標未必相同，故不宜改作其他用途。

她表示，當局已就新居屋地皮進行土地探測的前期工作；至於置安心第一個青衣項目，將在今年尾預租，當局亦會在完成置安心五千個單位計劃後，視乎樓市情況決定會否延長計劃。

至於私樓方面，一手樓的白紙草案已於去年十一月完成，今年一月完成公衆諮詢，鄭汝樺表示，經行政會議審議後，預料可在今個月到立法會進行首讀，雖然時間較爲緊張，但法案已得到社會共識，相信爭議不大。

▲鄭汝樺表示，由於置安心與新居屋目標市場不同，故不宜轉作新居屋發展　本報記者林良堅攝

屋邨「乾衣區」

大地回春，萬象更新，四周本應看到萬花爭艷景象，可是潮濕多雨的春天到來，竟爲屋邨內帶來另一景象。

潮濕天氣令家中物品都冒起水珠來，屋邨家庭雖然沒有新式的乾衣機、抽濕機，但也出盡法寶，將屋邨走廊空間改建成「乾衣區」，家家戶戶將濕漉漉的衣服、毛巾，都掛在欄杆上，猶如「萬國旗」般，相信也是屋邨的獨有景象。

本報記者　蔡文豪（圖）
鄧如菁（文）

大城小景

可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料3萬長者參加「廣東計劃」

【本報訊】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的「廣東計劃」。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有關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相若，成功申請者可領取每年一萬三千多元的津貼，估計該計劃將有三萬人參加，政府涉及開支逾三億元。

據政府統計處於去年的調查發現，現時年滿六十五歲定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中，有四萬多人在廣東居住。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建議「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港領取的高齡津貼相若，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三百〇五天離港寬限，但受惠人需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六十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一萬三千多元。

同時，若申請人屬公屋住戶，需在參加廣東計劃時交回其公屋單位或刪除戶籍。不過，房署及房協將不會即時終止他們的租約，申請人將可享有最多三個月的寬限期，期間如退出「廣東計劃」並回港長住，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單位居住。而爲照顧在廣東居住的長者，建議於計劃推出初期設立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惟未能符合一年規定的長者毋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該計劃，而安排將在計劃推行首年適用，而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均可選擇申請參加廣東計劃，日後可選擇退出計劃，但年期必須要一年後。

而計劃的申請人，不論是否現正領取高齡津貼，均須親自前往社會福利署辦理申請手續。社署會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委任在廣東的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能出示文件，證明其基於健康原因不宜回港的長者所提出的申請，有關津貼的發放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一樣，將會存入本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政府預計，估計會有三萬人參加「廣東計劃」，預計政府每年開支三億七千萬元。

▲居粵港長者將可在當地申領高齡津貼　資料圖片